

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第 2項第 3款之「保證期間」相關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.08.20. 消保法字第09700073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20日

主旨：函詢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第 2項第 3款之「保證期間」相關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97年 8月19日電子郵件敬悉。

二、按「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，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。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1商品或服務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，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，其製造號碼或批號。2保證之內容。3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。4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5由經銷商售出者，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。6「交易日期」及「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25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，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」，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所明定。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保證，為一獨立之擔保契約，業者應依其保證內容負擔保責任，法律並未對業者主動提供品質保證之期間有所規範。

三、另民法第 354條以下設有物之瑕疵擔保相關規定。依民法第 354條規定，物之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無瑕疵。買受人收到貨物後，依同法第 356條規定，應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，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亦應立即通知出賣人。買賣標的物若有瑕疵，依其實際情形，買受人得主張解除契約、請求減少價金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等權利。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（同法第 359條、第 360條及第 364條參照）。而買受人欲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應於通知出賣人貨物有瑕疵後 6個月內或自貨物交付時起 5年內為之（同法第 365條參照），併予說明。